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97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李主任委員鴻源

簡副主任委員太郎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副主任委員主持至第5案後,因 另有公務離席,第6案起由出席委員互推許委員文龍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曾義權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796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冬山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 為道路用地)(配合宜30-3線拓寬工程)案」。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淡水都市計畫(文化創意產業特 定專用區開發方式調整)案」。

第 3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泰山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停 (三))為體育場用地及自來水事業專用區)案」。

第 4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配 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

第 5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

第 6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土庫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再提會討論案」。

- 第 7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逕向內政部陳情第5案—配合春暉橋改建工程)先行 提會討論案」。
- 第8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仁德都市計畫(部分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 第 9 案:內政部為「擬定花蓮市開發新村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

第 1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冬山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 區為道路用地)(配合宜30-3線拓寬工程)案」。

- 一、本案業經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01年12月4日第174次 會審議通過,並准宜蘭縣政府101年12月24日府建城字 第1010201899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同法第27 條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宜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有關實施進度及經費乙節,請分別詳列公、私有土地之面積、取得方式及經費,以資明確。
 - 二、計畫書中宜蘭縣整體交通路網示意圖(圖四),並 無道路之標示;另發展現況分析乙節所敘, 龍德 工業區、武荖坑風景區等未標明位置, 為符合計 畫圖、說一致, 請確實標明各路網編號及標示相 關示意圖位置,以資明確。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淡水都市計畫(文化創意產業 特定專用區開發方式調整)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1年9月13日第24次 會審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101年11月27日北府城都 字第1012971052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有關文化創意產業特定專用區計畫之發展構想、 引進產業類別之適宜性、優先順序、面積需求、空間 配置構想、容積總量管制、交通衝擊、環境影響、海 洋地區資源永續及海岸保育及管理維護、國有土地處 分之限制等資料,尚待進一步釐清,故退請新北市政 府詳予補充資料後,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 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俟專案小組研獲具體初 步建議意見後,再提大會討論。 第 3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泰山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停 (三))為體育場用地及自來水事業專用區)案」。

-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1年11月8日第26次 會議審議通過與101年12月6日第27次會議修正會議記 錄,並准新北市政府102年1月2日北府城都字第 1013213650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新北市政府提供「新泰國民運動中心」相關興建計畫(含興建時程、量體配置、興建規模、設施內容、停車空間及公共開放空間、動線規劃及營運模式等相關資料),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資明確。
 - 二、為確保新闢之運動中心使用需求,請新北市政府 補充說明現行泰山區綜合體育場之使用現況,納 入計畫書中敘明。
 - 三、請評估本案開發後,附近地區之交通衝擊影響, 提供區域性及基地內交通動線分析,並將分析結 果資料納入計畫書中,以資明確。

四、本案係變更停車場用地為體育場用地,請補充原 停車場用地供給量與計畫地區內停車供需調查 資料(含路邊停車、路外停車、民營停車場等相 關資料),研擬相關因應對策,並納入計畫書中 敘明。 第 4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8年3月6日第15屆第 25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桃園縣政府98年7月27日 府城規字第09800284008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 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馮委員正民(召集人)、王前委員秀娟、李前委員正庸、劉委員小蘭、 羅前委員光宗(地政司代表)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 組,專案小組分別於99年1月5日、99年6月9日、99年 10月22日、100年8月25日、101年1月5日及101年8月23 日召開6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並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 見。桃園縣政府業於101年11月9日府城綜字第 1010279795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處理

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書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本會專案小組會議後公民或團體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詳附表本會決議欄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及桃園縣政府 101 年 11 月 9 日府城綜字第 1010279795 號函送修正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表 本部專案小組後公民或團體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1	中榮電瓷工業	1. 中壢體育園區都市計畫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照縣政府研析
	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案,未能將中山東路	1. 陳情增設 20 公尺道路部	意見。
		二段 422 巷拓寬納入都	分,非屬本計畫縮減後	
		市計畫變更範圍內,致道	範圍,建議不予採納。	
			2. 該陳情意見業經	
		利甚鉅,惠請將前述道路		
		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	議審議,照縣政府研析	
		內開闢 20 米道路。	意見,不予採納。	
		2. 本公司建請可由中山東		
		路二段 422 巷道路開		
		闢,可連接至預定開發的		
		多功能體育園區道路。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 101 年 8 月 23 日第 6 次會議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本次係彙整歷次專案小組會議):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桃園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請縣政府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及修正計畫書(修正部份 請加劃底線)、圖到署後,提請委員會審議。

- 一、本案係以取得運動公園用地為目的而辦理本次整體開發,其運動公園之功能與體育休閒活動是否符合行政院體委會之政策目標、是否能滿足桃園縣民體育休閒活動之需求,又運動公園之使用項目類別、空間使用規模、交通動線規劃、公共開放空間及對未來相關活動內容等分析資料請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本案定位為南桃園地區之運動公園,其特性為地區性之公共設施,服務範圍及對象以中壢市、平鎮市為主,請縣政府補充整體桃園縣內大型運動公園之區位分布、功能定位等示意圖、本案開闢運動公園之必要性與需求性及未來運動公園服務範圍、服務對

- 象、面積大小、功能類別、硬體設施及活動內容等,並納入計畫 書。
- 三、計畫人口:請詳予補充本計畫區人口成長、人口結構、人口 分派等推計,並敘明推估模式及計算公式,此外針對本計畫 區人口成長現象請補充分析新增人口之組成(來自桃園縣內 移入或縣外之移入)及人口成長點(人口增加之市、鄉、村、 里),以利計畫目標年人口更為精確。
- 四、本案雖無引進工業或其他產業活動,但仍劃設將近9.38%之 商業區,請補充本案商業區之服務定位(區域性或地方性)、 產業類型、商業活動性質等,納入計畫書敘明。

五、交通動線:

- (一)鑒於本區未來之發展對中壢市中心商業區之交通將造成影響,請縣政府補充本計畫區聯外道路之現況情形、計畫區進出動線分析及研提交通改善計畫。
- (二)本計畫區擬設置捷運藍線延伸線B11、B12車站,請縣政府與交通主管單位確認捷運車站設置區位之合理性及車站功能定位,並就車站定位與土地使用配置之關聯性,妥為預留車站用地或交通轉運空間,以利捷運車站周邊之土地合理發展。
- (三)請提供預測目標年周邊主要道路容量及服務水準(相關假設數據、參考依據及推導過程請列出)、運動公園人車進出動線規劃、周邊交通紓解方案及增加停車數量之改善計畫。
- (四)有關交通旅次、運具分配等推估參數請依最新之相關調查 資料重新審視。

- 六、本計畫區擁有豐富之水圳、水路與埤塘等自然資源,基於生態 永續與氣候變遷之規劃目標並保留當地既有生態景觀紋理,請 縣政府就當地特色景觀資源(如水圳、埤塘)補充現況調查資料、 開發後之排水、滯洪、防洪等對策,並就目前規劃之排水灌溉 系統、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水圳保留等方案,補充相關水利主管 單位正式書面意見後納入計畫書,以兼顧保護自然生態及優 質生活環境品質。
- 七、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地球暖化現象,相關節能減炭、永續發展等生態規劃概念逐漸受到重視,而本案因發展所需將都市周邊農地轉變為建地,更應考量都市生態之平衡及降低自然環境衝擊,而目前規劃之公園、綠園道僅為平面式之設計,請縣政府詳為補充都市設計準則,以落實生態社區理念。
- 八、本案公共設施用地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 之標準,分別檢討如下:
 - (一)中壢平鎮案:計畫人口300,000人核算,國小用地面積不足 7.84公頃、國中用地面積不足約18.44公頃、公園用地面積 不足約22.17公頃、兒童遊戲場面積不足22.74公頃、體育 場面積不足10.66公頃、停車場面積不足5.89公頃,又公 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用地等五項公 共設施面積僅佔總面積4.47%,亦遠低於都市計畫法第 45條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10%規定,故請縣政府於本 案整體開發計畫中妥為調整劃設以補充之;另國中小用 地部份請依新修訂之「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 法」第18條相關規定重新檢討審視文中、文小用地之需 求、區位及服務半徑,並檢附教育主管機關針對本案學

校用地檢討之意見,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中壢龍岡案:計畫人口120,000人核算,公園用地面積不足約3.69公頃、兒童遊戲場面積不足0.62公頃、體育場面積不足8.4公頃、停車場面積不足0.36公頃,又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用地等五項公共設施面積僅佔總面積2.1%,亦遠低於都市計畫法第45條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10%規定,故請縣政府於本案整體開發計畫中妥為調整劃設以補充之。
- 九、請補充桃園縣其他都市計畫辦理整體開發區(含已通過、規劃中等)之開發時序、開發量體及目前辦理情形,並彙整說明各個開發案之彼此競合關係及與本計畫之關聯性後,納入計畫書。
- 十、本案雖以取得運動公園為目的,惟係屬大規模變更農業區為住宅 區之開發案,影響層面甚廣,故有關桃園縣之農業區發展政策、 住宅發展政策、農業區之開放使用、隔離綠帶之緩衝設計及開發 總量管制等請詳予補充並納入計畫書。
- 十一、本案擬變更農業區並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影響農業層面甚廣,故有關本案涉及之農業生產環境、糧食供給、廢耕面積比例、周邊農地利用之影響及有意願繼續耕作之農民權益等議題,請縣政府檢附中央或地方農業主管機關之正式書面意見,並納入計畫書。
- 十二、本案經提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報告,決定略以:「… 區段徵收面積達127.33公頃,似有過度開發之情形,建議 重新檢視其開發規模,研擬縮減計畫範圍之可行替代方 案…。」故建議縣政府依照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意見補充 說明所重新研提可行之替代方案(如縮減面積、分期開發

- 或其他等)並提會說明,以避免當地都市發展過度飽和,並確保當地未來都市生活環境品質。
- 十三、本案區段徵收因辦理面積廣大,為避免將來徵收拆遷之抗 爭,達成促進土地利用及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之目標, 請縣政府補充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分析資料及相關拆遷安 置計畫,並詳加調查土地所有權人參與開發意願(如提高 相關問卷調查回收率),對於仍具有從事農業耕作意願之 農民,則研擬相關輔導措施(如預留農地並妥為劃設等), 納入計畫書以保障其權益。
- 十四、本案將屬合法建物密集地區劃設為住宅區(再發展區),其面 積、規模及相關管制內容(如建蔽率、基準容積率、開發方式、 回饋方式、建築管制等)請一併補充,納入計畫書。
- 十五、為避免緊急危難及提昇開發區內防災應變能力,請縣政府提出 本開發案(含運動公園)之緊急防災應變計畫,及如何充實防 災設施、健全防災體系,已建構水平、垂直之安全防災空間, 併納入計畫書內作為執行之參據。
- 十六、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評估城市競爭力的重要指標,為確保 都市體質及居住環境衛生,請縣政府將本計畫區目前垃圾 處理方式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方案於計畫書中予以敘 明,以為公共服務基礎設施之參據。
- 十七、本案如同意變更,為配合辦理跨區區段徵收整體開發之期程, 及確保計畫具體可行,參據「都市計畫規定以區段徵收方式開 發案件之處理原則」,依下列各點辦理:
 - (一)請桃園縣政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先行辦理區段 徵收,於完成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及依

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但書規定辦理後,再檢 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 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完成者,請桃園 縣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 開發期程。

- (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十八、本案如經本會審議通過,為避免影響人民權益,請縣政府補辦 公開展覽,如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 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否則再提會討論。
- 十九、本案應擬定細部計畫,請桃園縣政府於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 核定。
- 二十、變更計畫內容:參採桃園縣政府依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 會意見提出之修正方案,面積縮減為74.20公頃,調整後變 更計畫內容如表一、表二及圖一。
- 二十一、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詳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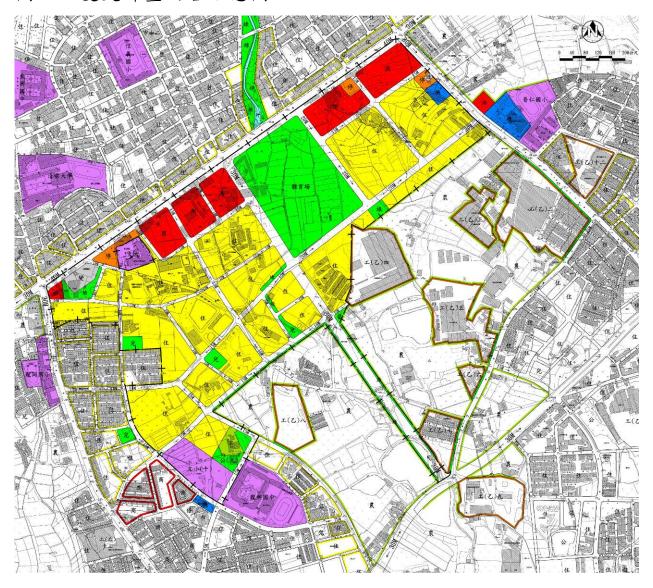
表一、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之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	/ 字里	變更	巨內容	經 五田中	
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龍以山以中以區岡東東西東南路中路環路地	農業區(22.34) 加油站用地(0.26) 變電所用地(0.24) 道路用地(0.83)	住宅區(4.89) 商業區(6.96) 體育場用地(4.55) 機關用地(0.01) 停車場用地(0.89) 變電所用地(0.33) 連接站用地(0.04) 綠地(0.42) 道路用地(4.25) 加油站專用區(0.19) 道路用地(0.07) 變電所用地(0.21) 道路用地(0.10) 住宅區(0.07)	1.改善南桃園地區運動休 閒空間之不足,以整體 開發方式,劃設所需體 育場用地,以因應地區 發展無中壢、龍岡地區都 市發展的合問題,並 大眾運輸導向規劃理念 大眾運輸導區所需空間,並 大眾留捷運藍線延伸至 本計畫區所需空間,並 以整體開發方式,提升 都市環境品質。	
ĺ	合 計	23.67	23.67	_	

表二、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之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	位置	變	更內容	绿玉油
號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住宅區(30.26)	1. 改善南桃園地區運動
			體育場用地(4.45)	休閒空間之不足,以整
		農業區(45.44)	兒童遊樂場用地(0.69)	體開發方式,劃設所需 體育場用地,以因應地
		及木區(10.11)	綠地(1.23)	□ 腹目物用地 ⁷ 以凶應地 □ 區發展需求 。
			機關用地(0.29)	
	当 四 吹		道路用地(8.52)	2. 改善中壢、龍岡地區都
	龍岡路	乙種工業區(0.04)	道路用地(0.04)	市發展飽合問題,並以
	以中路、東山以龍、東山以麓北	綠化步道用地(0.01)	道路用地(0.01)	大眾運輸導向規劃理
		學校用地(文小)	住宅區(0.91)	念,預留捷運藍線延伸 至本計畫區所需空間
		(2.05)	道路用地(1.14)	· ,並以整體開發方式,
		以北 人行步道用地(0.09)	住宅區(0.05)	提升都市環境品質。
	地區		學校用地(文小)(0.04)	3. 倂同整體取得計畫區
			宗教專用區(0.41)	南側文小用地及公園
		公園用地(1.75)	學校用地(文小)(0.83)	用地,以提升公共設施
			公園用地(0.51)	服務水準,並維護地主
		道路用地(1.14)	住宅區(未達0.01)	權益。
			道路用地(1.14)	
		住宅區(未達0.01)	道路用地(未達0.01)	
/ E	計	50. 53	50.53	

圖一、變更計畫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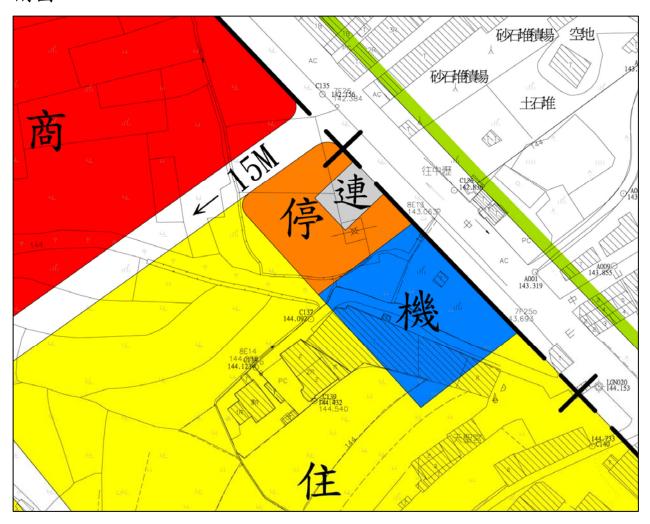
表三、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1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 意見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1. 審酌中壢市未來發展迅速,治 安環境複雜,建議增設機關用 地提供本局興建普仁派出所及 中壢第二分局使用,解決廳舍 用地問題。 2. 經評估供普仁派出所遷建用地 面積 1,700 平方公尺、供中壢 分局第二分局設立用地面積 5,000 平方公尺。 3. 本案普仁派出所及中壢分局第 二分局所需用地,俟本案區段 徵收後,本局循預算程序爭取 預算辦理。	析意見,如附 圖一。
逕 2	台股公供運灣份司電處電有新區力限桃營	1. 計畫區內本公司現有普仁變電 所,係採原址改建為屋內式變電公司協調確認,配合電所,用地需求面積約 5,225 平方公尺(95M×55M),惟不含應退縮空間。 2. 另該區現有既設 69KV 松樹-普仁架空輸電線路跨越,為配合改為地下雲纜方式輸送,雲劃	股份有限分 見 所 見 所 見 所 見 所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逕 3	中 業 股 司 有 限 型 可 (中 堰 平 段 78-1)	所辦理中壢龍岡運動公園計畫採納。理由如下:	

				本會專案小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見	組初步建議
號	陳情位置		100 E 14.000 11 14 16 16	意見
		用分區,以確保本公司生產線	置外。	/3/3
			2. 陳情增設 20 公尺道路部	
		3. 拓寬中山東路二段 422 巷道為		
		20 公尺道路,並連接至宏國工	, , , , , , , , , , , , , , , , , , , ,	
		殿及體育園區。		
		陳情堅決主張應維持原公開展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	昭縣政府研
		覽之開發範圍,反對一再縮減,		· ·
		未顧及具高度開發意願民意,請		7/1 /S /C
		順應民意維持原案並儘速通過		
		,以促進地區之發展。	段徵收面積達 127.33 公	
		W K Z G E C W K	頃,似有過度開發之情	
			形,建議重新檢視其開	
			發規模,研擬縮減計畫	
			範圍之可行性替代方案	
	溫政龍等		 2. 經本府依內政部土地徵	
4	35 人		收審議委員會意見重新	
			检討本案開發規模,並	
			提經內政部都委會專案	
			小組會議充分討論後,	
			支持本府修正方案。	
			3. 考量中壢市目前仍正推	
			動機場捷運 A20 及 A21	
			站周邊地區整體開發計	
			畫,可因應現階段中壢	
			地區發展需求。	
		中壢市永興段 147-6、196、198	,,,,,,,,,,,,,,,,,,,,,,,,,,,,,,,,,,,,,,	照縣政府研
		202 \ 147-5 \ 147-4 \ 198-1 \		
		139 140 142-1 143 146		111373
		146-1、147-1、147-2 及華興段		
		206-1、206-2 等土地,於民國		
逕	楊東隆等	72 年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	_	
	4人	編定為道路、停車場及公園(公	, , , =	
		9)預定地,迄今近 30 年未開發		
		使用。請貴府協助辦理徵收、解		
		編或併入體育園區之開發案。	101.6.19. 專案小組會	
			議審議,建議納入本案	
			整體規劃考量。	
	<u> </u>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 意見
			2. 本府 101.6.28. 會同是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清雲科技大學	1. 本開發計畫不符合本校 體規劃且影響本校權益甚項及 整之 之。依私立學校法第49第35 定學校法第49第35 全學校法第49第35 在學校法師則第35 大經本校董事會及本開 定機關同意,未校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審議委員會意見重新檢討,考量清雲大學意願,維持既有文大用地使用,不納入本計畫開發範圍。	

附圖一



第 5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8年3月6日第15屆第 25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桃園縣政府98年7月27日 府城規字第09800284008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 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馮委員正民(召

本亲凶亲俏楼框, 經黃年後內, 由本曾為安員正民(召集人)、王前委員秀娟、李前委員正庸、劉委員小蘭、羅前委員光宗(地政司代表)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分別於99年1月5日、99年6月9日、99年10月22日、100年8月25日、101年1月5日及101年8月23日召開6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並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桃園縣政府業於101年11月9日府城綜字第1010279795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書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 議:同第4案。

第 6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土庫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 一、變更土庫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經本會100 年10月4日第765會審議完竣,第765次會決議略以「… 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內 容不一致部分,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請縣政府依規 定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如無公民或團體提出 異議則准予通過,否則再提會討論。」。
- 二、案經雲林縣政府依上開本會第765次會決議,自民國101 年5月18日起補辦公開展覽30天,並於101年5月25日假 虎尾鎮公所及土庫鎮公所舉辦說明會完竣,由於公開展 覽期間雲林縣政府接獲2件陳情意見,經該府以101年11 月2日府成都字第1017702027號函送公開展覽計畫書、 圖及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等到部,爰再提會討 論。
- 決 議:如附表本會決議欄,並退請雲林縣政府併本會第 765 次會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 提會討論。

附表 「變更土庫都市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陳情	陳情			雲林縣政府	本會決
序號	人	位置	陳情內容	建議事項	云 你	議
	郭恒	計畫	補公展第16案其中	1. 溝渠南	變更綜理第 16 案	照雲林
	押恒 耀等	回出	構公展第10系兵下 溝渠用地現有轉彎	往側延	要又無理知 10 亲 中,依內政部都市	縣政府
	14 人	側	兩個 90 度,恐將造	伸	計畫委員會第 765	 研析意
	14 /	19.1	成日後淹水災害。	2. 擴大區	次會議決議係增加	見,未便
			故建議應將原有溝	投徵收	,	採納。
			· 渠往南延伸至台糖	範圍	確規範該區開發期	17CM1
再人			黑水溝,以利水流	和田	程,因本案業已涉	
1 案			通暢。並將延伸部		及實質開發內容,	
			分納入區段徵收範		建請本案有整體開	
			堂。		發計畫後,再依實	
			-,		質計畫內容配合進	
					行變更,故建議維	
					持原計畫。	
	郭俊	機三	陳情土地自民國 59	文化段24號	1. 陳情土地為雙	照雲林
	成	文化	年編定為機關用地	變更為住宅	面臨 12 公尺、	縣政府
		段 24	業有近四十年之	品	30 公尺道路之	研析意
		號	久,然迄今尚未開		土地,基地深	見,未便
			發。導致該土地上		度分別為 8.7	採納。
			既有建築物無法重		公尺、15.2公	
			新改建,常有漏水		尺。	
			問題,故應變更為		2. 然依「雲林縣	
			住宅區,以符合民		畸零地使用自	
再人			意。		治條例」第 3	
2 案					條規定,最小	
					深度限制為14	
					公尺、16公	
					尺。故陳情土	
					地未達建築深	
					度規範,恐無	
					法建築致產生 畸零地問題,	
					· · · · · · · · · · · · · · · · · · ·	
					建碳維付原司畫。	
					鱼 *	

第7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逕向內政部陳情第5案—配合春暉橋改建工程) 先行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本案原屬「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中 逕向本部陳情第5案」,該通盤檢討案業經本部都市計 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分別於98年8月21日、99年2月9日、 100年12月20日、101年2月15日及101年4月20日召開5 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目前正由臺南市政府依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圖中,合先敘明。
- 二、臺南市政府考量變更地點之春暉橋老舊,加以橋長又 樑底高度不足,致使通洪斷面不敷上游白河水庫洩洪 需求,嚴重影響河岸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故列為優先 辦理拆除改建,因具有迫切性,爰將其自上開通盤檢 討案中先行抽案辦理,以爭取時效,案並經該府以101 年12月17日府都規字第1011061273號函送計畫書、圖 等報請先行審議。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四、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五、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書書。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採納臺南市政府列席人員說明,本案道路工程為

高填土設計,考量兩側農事人員及作業車輛方便 進出,需增設兩側聯絡引道,故修正原規劃方案 (如附圖說)。

- 二、本案應請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 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否則應再提會討論。
- 三、有關實施進度及經費乙節,請分別詳列公、私有 土地之面積、取得方式及經費,以資明確。

附表一: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編	陳情人及陳	et l± ru l	中兴中二	臺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
號	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議意見
	臺南市政府/	本橋建於民國 66 年,橋長			採納市政府列席人員
5	白河區中興	60M、橋寬 4.6M。因位於			說明(如附圖一),
	段 2032、	白河水庫下游之白水溪			附带條件通過。
	2024 \	上,舊有橋梁因橋長及梁			附帶條件:
	2031 \	底高度不足,致使通洪斷			1.變更後其聯外道路
	2031-1 \	面不敷水庫洩洪需求,經			與通往關仔嶺之幹
	2016-20 \	常造成河岸居民生命財產			道路口過近,又與
	2034 \	安全之損失,時臺南縣政			對側既有道路未能
	2033-1 \	府爰列為優先改善,辦理			對齊,為避免過多
	2033 \	橋梁改建拆除。			路口形成易肇事路
	1789 、	本橋址依水利署第五河川			段,故請該府就交
	1794、	局之「急水溪上游段治理			通工程提出改善計
	1793、	基本計畫(1993)」,計			畫外,並對本案橋
	1797、	畫河寬 150M,惟參酌交通			墩設置是否影響水
	1792 、	部運輸研究所專案研究建			流等提出詳實分析
	1747 、	議,以規劃橋長 219.16M、			後,納入計畫書敘
	2019、	橋梁淨寬 7M 及橋梁梁底			明。
	2018、	高程 28M,始得永續。			2.參據市政府列席人
	2016-6 \	配合橋址之河川計畫堤頂			員說明,本案因具
	2016-5 \	高程及預留防洪排水高			時效性,故請該府
	2016-7、	度,新建橋面梁較既有橋			妥為修正計畫書
	2016、	面高 4.38M 以滿足通洪需			圖後,同意其先行
	2029-2 \	求,惟橋梁拉高影響 A02			提會討論。
	2030 地號及	側既有住戶進出之權益,			
	白河區糞萁	經召開協調會,同時考量			
	湖段冀萁湖	施工期間交通維持需求,			
	小段9049部	遂於舊橋下游新建橋梁一			
	分地號	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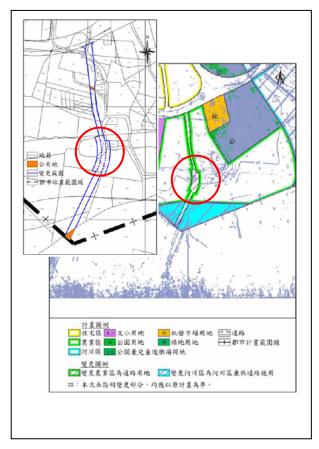


圖 1:部都委會專案小組 101 年 4 月 20 日決議內容示意圖

圖 2:提案內容示意圖

表 1:提案變更面積前後對照表

化工作来及人叫 復用 及对 化							
編號	變更位置	部都委會專案小組 1 出席委員決	·	本次提案內容		備註	
逕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向部陳情	計畫區南側計畫範圍南界與縣道172間之	農業區 0.18	道路用地 0.18	農業區 0.20	道路用地 0.20	增加農業區 0.02 公頃變 更為道路用 地。	
第 5 案	農業區與河川區	河川區 0.05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05	河川區 0.05	河川區兼供道路 使用 0.05		

第 8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仁德都市計畫(部分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11 月 23 日第 21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 101 年 12 月 26 日 府都規字第 1011094969 號函送計畫書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9 案:內政部為「擬定花蓮市開發新村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

- 一、本案係為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提報為「100年度 以政府為主之都市更新示範地區」補助案,案經且為 期藉由開發新村都市更新之推動,作為花蓮市都市更 新推動示範地區。案經簽請 部長 101 年 11 月 16 日 核可,並經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01 年 12 月 10 日城更字第 1010011159 號函送「擬定花蓮市開發 新村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書」到部,爰依都市更新 條例第 8 條規定提會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7條第1項第3款暨第2項。
- 三、更新計畫範圍:詳計畫書更新地區範圍圖。
- 四、更新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都市更新計畫草案通 過,並退請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依都市更 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函請花蓮縣政府於30日 內公告實施之。
 - 一、請依照新修正之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內容,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適法。
 - 二、為符合計畫之公益性及維護公共利益原則,本案 應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草案, 提本部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確定總

可開發量體及共同負擔比例,再辦理後續招商作 業等相關內容一併納入計畫書載明,以資完備。

九、散會:中午12時15分。